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業成績進步獎學金頒發作業要點

102年9月17日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6年8月22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04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02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6月3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作業要點旨在鼓勵學生終生學習與成長，讓學生每學期自我比較其所學知識是否有持續增長與進步。

第二條：獎勵方法如下：

1. 每學期每班選出一名；每學期結算學業成績，採計補考前總平均，由註冊組會辦各班導師該學期總平均比上個學期總平均進步最多的前5位同學，由導師評估後選擇一位同學獲得頒發此獎學金。
2. 高一學生於高一下學期成績結算後始得計算進步成績。
3. 獎學金：每名獎勵禮卷200元。若有從缺則不發該獎學金。

第三條：適用對象為全年級綜合高中部、高職部及職能科。若學生於進步成績計算之二個學期期間進行轉科或轉學，將不列入適用對象。

第四條：頒發時間：高一首次於升上高二的學期初頒發；其餘於每個新學期期初頒發；高三下即將畢業之學生於適當時機頒發。

第五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